

证券代码：872204

证券简称：博可生物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新月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、取消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取消审计委员会（含内审部）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，相关人员职务聘任同步取消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、王铨冲、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 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、王铨冲、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依据<公司法>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（需股东会批准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股东会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制度》、《监事会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、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、王铨冲、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依据公司法修订公司系列内部治理制度（无需股东会批准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谭才年、王铖冲、陈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3 日